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

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，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：

1、本部性平會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3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（二）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件。

（三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。

（四）近三年內具規劃或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實務經驗。

（五）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、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。

（六）曾擔任行政院或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、訪視委員。